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柏元

電話：03-8233820

傳真：03-8232578

電子信箱：hb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17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課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設置富興小火車營運一案，在未取得使用許可前應停止使用並將車廂移出軌道，本府將持續加強不定期抽複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18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貴協會於本縣瑞穗鄉興北段192、197、198、200及1172地號等5筆土地，未經許可設置小火車機械遊樂設施，前經本府以110年4月28日府建管字第1100075955號函裁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暑假將至為維護機械遊樂設施合法使用及消費者安全，請貴協會在尚未取得機戒遊樂設施使用許可前將小火車移出軌道，以維安全。另請於每月10日前將改善情形備具照片報府備查，俾利轉內政部營建署知悉最新進度。
- 四、副請本縣教育主管機關，轉知各學校富興小火車停止使用之訊息，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